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體育有關之進修學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埔鎮寶石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輔導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展 特色 教師 專 長	1.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修畢輔導學分 40 學分班 3. 修畢輔導學分 20 學分班 ※以上三項【得分條件】擇一採計	1. 30 分(證書) 2. 20 分(40 學分) 3. 10 分(20 學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上述給分條件需有分數,如無分數不以排序,如積分有分數且相同時,以右列給分標準計算排序	1. 專輔年資每滿 1 年 3 分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2. 兼輔年資每滿 1 年 1 分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具輔導相關學經歷) (最高 30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大同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自然科學

缺額：缺額 1(共 4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發於____學年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備註
學 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1. 與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3. 取得自然科學第二專長教師登記者不重複採計與自然科學有關之進修學分積分。 4. 若積分相同，依序以給分條件項目之第 4 項、第 5 項、第 1 項、第 2 或 3 項排序。
	2.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自然科學有關之進修學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3.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另取得自然科學第二專長教師登記者(最高以 10 分為限)	取得自然科學第二專長教師登記和 10 分				
	4.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科展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5.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科展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計 次	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大同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雙語教學

缺額：缺額 3(共 4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備 註
學 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1.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另取得英語科第二專長教師登記者或修習與英語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取得英語第二專長教師登記給 15 分 每一學分給 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3. 取得英語科第二專長教師登記者不重複採計與英語科有關之進修學分積分 4. 若積分相同，依序以給分條件項目之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 項排序。
	2. 最近 3 年內參加全國性教案設計或評量競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12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6 分				
	3. 最近 3 年內參加縣市級教案設計或評量競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計 次	一次給 5 分				
	4.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英語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2 分				
	5.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英語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計 次	一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美術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美術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5分為限)	博士給15分 碩士給13分 學士給11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美術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2分為限) 計 次	前3名或特優一次給4分 4-6名或優等一次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8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1分				
	近3年擔任美術專任教師1年1分(最高以3分為限)	1年給1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二重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自然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2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自然教學相關學系之最高學歷 (最高以 32 分為限)	博士給 32 分 碩士給 22 分 學士給 10 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自然教學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自然領域教學年資 (請於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上加註)	滿一年給一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研習或工作坊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通過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認證	認證通過給 5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二重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2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 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體育教學相關學系之最高學歷(最高以14分為限)	博士給14分 碩士給12分 學士給10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體育教學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體育教學年資(請於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上加註)	滿一年給一分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獲得前8名或優等以上(以新竹縣績優選手獎勵辦法所列舉之比賽) 計 次	前3名或特優一次 給4分 4-8名或優等一次 給2分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级體育競賽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8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1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 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5分為限)	博士給15分 碩士給13分 學士給11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6名(最高以12分為限)計 次	前3名給4分 4-6名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3名(最高以8分為限)計 次	一次給1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資訊科技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2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資訊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曾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聯絡人者 1 年 2 分、電腦課專任教師 1 年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資訊組/資訊聯絡人一年給 2 分 電腦科任一年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程式設計或科技類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程式設計或科技類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藝才班美術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2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美術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美術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12 分為限)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8 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參與美術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或教材教法研究專案(最高以 5 分為限) 計 件	一件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音樂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展 特色 教師 專 長	與音樂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音樂有關之進修學分或參與有關藝術與人文(音樂)領域研習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研習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12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8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4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8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2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新港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美術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美術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0分為限)	博士給10分 碩士給8分 學士給6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美術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5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2分為限) 計 次	前3名或特優一次 給4分 4-6名或優等一次 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8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1分				
	其他美術相關創意作品(最高以15分為限)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博愛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美術專長

缺額：1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美術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0 分為限)	碩、博士給 10 分 學士給 8 分				1. 學歷應出具畢業證書。 2.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3. 研習時數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列印有關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時數。教育部或縣府辦理，有文號核定之研習，須檢附相關資料。 4. 公開觀課請以服務學校、輔導團或聘都出具之證明書，抑或出具公開觀課排定日程表及當日觀課教案。 5. 各項比賽應出具獲獎獎狀。 6.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美術有關之進修學分或參與有關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每滿 6 小時給 0.5 分				
	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公開觀課之教學者 (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次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世界兒童畫展獲得佳作以上 (最高以 15 分為限) 計 次	特優一次給 8 分 優等一次給 6 分 甲等一次給 4 分 佳作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學生美術比賽、世界兒童畫展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 2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備註:本校暫需美術專長教師 1 名，惟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職務調整，亦即有可能擔任級任。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資訊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發於____學年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資訊科技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 5 分為限)	博士給 5 分 碩士給 3 分 學士給 1 分				1. 請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2. 請檢具學分證明文件 3. 請檢具獲獎證明文件 4. 請檢具經歷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等，聘書不得作為依據) 5.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4.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如有同分情形，以以下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1)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 (2)擔任資訊相關職務年資 (3)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性比賽 (4)個人進修與競賽 (5)學歷
	具資訊科學相關學經歷(最高 50 分)	最近 5 年內取得最高學歷之後修習與資訊科技有關之進修學分或參加公立機關所辦理之資訊科技相關個人比賽獲得佳績者(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全國性比賽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縣市性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一次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公立機關所辦理之全國性資訊科技相關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政府所辦理之資訊科技相關比賽(最高以 8 分為限)計 次	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一次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兼任資訊組長、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資訊科技領域團員者……(同年度重覆身份者擇一採計，最高以 15 分計)	每滿 1 年給 3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雙語專長

缺額：1 名(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4. 具英語專長(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或其他相當等級可資證明者)(最高以 16 分為限)	1. 本縣擔任導師或科任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導師每年得分 2 分 科任每年得分 1 分				1. 請檢具教師證，以資證明。 2. 雙語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 1 節以上，授課 2 學期為 1 年；請提供服務證明書，並加註授課節數。 3. 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 4.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2. 近五年曾參加雙語教學相關進修研習(最高以 6 分為限)	1. 每滿一週，得 0.5 分 2.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 曾參加縣市政府、教育部、大專院校主辦之雙語教學相關專案。(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案給 2 分				
	4. 英語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	得分 8 分				
	5. 具英語專長(如全民英檢中高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或其他相當等級可資證明者)(最高以 16 分為限)	每一證明給 8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自然科學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3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自然科學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5 分為限)	博士給 5 分 碩士給 3 分 學士給 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實際教授相關課程應出具服務學校之證明。 3.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自然科學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自然科學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或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自然科學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40 分為限)	全國性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全國性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				
	具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經歷 (最高 75 分)	計 次				
	最近 5 年內教師本身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自然科學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或教師本身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自然科學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全國性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全國性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縣市級一次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教授自然科學相關課程(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資訊科技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3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校發展特色 具資訊科技領域相關學經歷 (最高 75 分)	與資訊科技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5 分為限)	博士給 5 分 碩士給 3 分 學士給 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實際教授相關課程應出具服務學校之證明。 3.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資訊科技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資訊科技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或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資訊科技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40 分為限)	計 次 全國性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全國性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教師本身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資訊科技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或教師本身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資訊科技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5 分為限)	計 次 全國性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全國性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縣市級一次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實際教授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範例)

志願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自然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展 特色 教師 專 長	與自然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 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 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與取得加註自然專長後所修習 與自然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取得自然專長加註證書	給 1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 賽(與自然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 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 賽(與自然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 計 次	一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行政專長-教務組長

缺額：缺額 1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發於____學年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特色任務之描述

任務描述事項	
一	擔任教導處教務組長，落實教務組長職務工作。
二	依學校發展方向協助相關課程規劃。
三	協助學校資訊融入課程教學與推廣科學教育。
四	規劃學校雙語課程，執行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協助推動雙語教學。
五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或其他任務交辦事項。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行政專長 教務組長 (最高 50 分)	106-110 學年擔任教學、研發、資訊組長	一項職務滿 1 年給 15 分 兩項職務滿 1 年給 20 分 三項職務各滿 1 年 30 分 (最高 30 分)				1.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分、功獎、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2.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3.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曾擔任縣級以上或他校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講師	每次給 1 分 (最高給 10 分)				
	參加新竹縣雙語教學初階研習、進階研習	每次給 2 分				
	106-110 學年度參加縣級以上，與課程、教學、評量相關比賽得獎(含團隊競賽)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106-110 學年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得獎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行政專長-學務組長

缺額：缺額 1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特色任務之描述

任務描述事項	
一	擔任教導處學務組長，落實學務組長職務工作。
二	辦理輔導特教相關業務、友善校園工作推動、交通安全導護、環境永續教育、校安通報等工作。
三	協助規劃學校重大活動： 校慶系列活動、迎新活動、學生社團、防震防災演練活動等。
四	參與學校雙語課程，加入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進行雙語教學。
五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或其他任務交辦事項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行政專長 學務組長 (最高 50 分)	106-110 學年擔任訓育(活動)、生教組長	一項職務滿 1 年 給 15 分 兩項職務各滿 1 年 給 30 分 (最高 30 分)				4.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分、功獎、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性平專業調查人員培訓初階、進階、高階證書。	一項證書給 2 分				
	參加新竹縣雙語教學初階研習、進階研習	每次給 2 分				
	106-110 學年度參加縣級以上，與課程、教學、評量相關比賽得獎(含團隊競賽)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106-110 學年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得獎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6.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低年級級任兼英語教學專長教師

缺額：3 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發展特色任務之描述

- 一、擔任本校低年級級任教師，加入生活課程進行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
- 二、教師專長條件：低年級帶班經驗兼具英語專長教師。

三、低年級級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資格審核（資格審查通過，方能進入積分審查事項）

檢核事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說通過） 2. 達 CEFR B2 級或以上 3. 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4. 出國留學取得大學以上學位 （以上一項符合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低年級 任兼英語 教學專長 教師 (最高 50 分)	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20 分				7.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分等文件，以資證明。
	101-110 學年度擔任國小班級級任教師	低年級一年給 2 分 其他年級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8.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101-110 學年度擔任國小英語教師	每一年給 2 分 (最高 10 分)				9.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參加新竹縣雙語教學初階研習、進階研習、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開辦雙語教學教師增能學分班	每次給 2 分 每學分給 2 分 (最高 10 分)				

	106-110 學年度參加縣級以上，與課程、教學、評量相關比賽得獎（含團隊競賽）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低年級級任兼雙語教學素養教師

缺額：7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發展特色任務之描述

三、擔任本校低年級級任教師，加入生活課程進行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

四、教師專長條件：低年級帶班經驗兼具英語教學素養。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低 年 級 任 兼 雙 語 教 學 素 養 教 師 (最高 50 分)	101-110 學年度擔任國小級任教師	低年級一年給 2 分 其他年級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10.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分、功獎、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11.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12.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滿 1 年給 2 分 (最高 10 分)				
	106-110 學年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開辦雙語教學教師增能學分班、新竹縣雙語教學初階、進階研習、生活課程初階、進階研習	每學分給 2 分 每次給 2 分 (最高 16 分)				
	106-110 學年度參加縣級以上，與課程、教學、評量相關比賽得獎(含團隊競賽)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106-110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得獎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資訊專長

缺額：缺額 1 (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特色任務之描述

任務描述事項	
一	擔任資訊聯絡人。
二	協助全校老師行動載具應用教學、線上教學應用。
三	數位科技運用、跨域課程教學、STEAM 課程開發等。
四	加入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進行雙語教學。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資 訊 專 長 任 務 (最高 50 分)	現職或曾任資訊組長	滿 1 年給 5 分 (最高 20 分)				13.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分、功獎、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14.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15.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曾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科技教育總體計畫 (行動學習、數位學習、科技教育)	滿 1 年給 2 分 (最高 10 分)				
	106-110 學年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開辦資訊教學教師增能學分班、參加資訊數位科技專業增能、STEAM 種子教師認證	每學分給 2 分 每次給 2 分 證書給 4 分 (最高 8 分)				
	106-110 學年曾擔任縣級以上或他校相關資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講師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106-110 學年度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相關資訊科技、數位學習或機關王、機器人等競賽得獎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英語專長

缺額：缺額 1 (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學校發展特色任務之描述

任務描述事項	
一	發展本校英語課程及推動英語教育、授課低年級國際教育。
二	中外師協同教學、外師生活適應之協助支持及溝通諮詢。
三	協助規劃建置英語及雙語環境與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氛圍。
四	參與學校雙語課程共備及諮詢協助，加入部分領域課程融入雙語教學計畫。

三、科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資格審核(兩項資格審查通過，方能進入積分審查事項)

檢核事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一	現職或曾經擔任國小英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 (以上一項符合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非學校需求專長教師，免填下表，以零分計)。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英語	106-110 學年擔任英語教師	滿 1 年給 2 分				16. 請檢具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學
	106-110 學年擔任縣級以上英語領域輔導員	滿 1 年給 2 分				

專 長 科 任 (最高 50 分)	106-110 學年曾與外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	1 學年給 2 分				分、功獎、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17.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18. 本積分申請表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曾參與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SIEP)	1 學年給 2 分				
	106-110 學年度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與英語課程、英語教學、英語評量相關比賽得獎 (含團隊競賽)	獎狀 0.5 分 嘉獎 1 分 記功 3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3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體 育 專 長 (最高 50 分)	1. 體育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	得分 10 分				19. 請檢具學歷、教師證敍獎令或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2. 擔任體育老師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年給 2 分				20. 體育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 10 節以上,授課 2 學期為 1 年;請提供服務證明書,並加註授課節數。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21.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4.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22.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5.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雙語專長

缺額：2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雙 語 專 長 (最高 50 分)	1. 具有加註雙語專長教師證	得分 10 分				5. 請檢具教師證,以資證明。
	2. 擔任雙語老師年資(最高以 18 分為限)	每一年給 6 分				6. 雙語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 1 節以上,授課 2 學期為 1 年;請提供服務證明書,並加註授課節數。
	3. 英語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	得分 6 分				7. 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
	4. 具英語專長(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或其他相當等級可資證明者)(最高以 16 分為限)	每一證明給 8 分				8.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閱讀推動專長

缺額：1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現職學校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閱讀推動專長 (最高50分)	1. 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最高以30分為限)	每一年給5分				1. 請檢具敘獎令或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2. 閱讀推動教師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10節以上,授課2學期為1年;請提供服務證明書,並加註授課節數。 3.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7月31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4.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0分;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2. 獲選「閱讀磐石獎」或「閱讀推手獎」;獲「閱讀訪視」優等以上(最高以20分為限)	縣市級每次5分 全國級每次10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美術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美術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美術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5分為限)	博士給15分 碩士給13分 學士給11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體育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排球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2分為限)	前3名或特優一次 給4分 4-6名或優等一次 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排球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8分為限)	一次給1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埔和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音樂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音樂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音樂專長教師證	得分 10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2.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2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4.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埔和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體育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體育專長教師證	得分 10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2.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2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4.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音樂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音樂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音樂有關之進修學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次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6 分為限)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9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體育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體育專長教師證	得分 10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2.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2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4.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中英雙語專長

缺額：1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雙 語 專 長 (最高 50 分)	1. 具有加註雙語專長教師證	得分 20 分				1. 請檢具教師證, 英語相關學系證明, 英文 B2 相當程度之證明, 以資證明。 2. 雙語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 1 節以上, 授課 2 學期為 1 年; 請提供服務證明書, 並加註授課節數。 3. 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 4.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 如有同分情形, 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2. 英語學系畢業(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主系得分 10 分 輔系得分 5 分				
	3. 具有英文 B2 相當程度	得分 10 分				
	4. 擔任雙語老師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年給 5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備註:表格列數由開缺學校於符合規定下自行增刪;惟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後不得再變更。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環境自然科學教育暨數理資訊專長

缺額：1 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依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您是否同意「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同意(續填下列項目得分欄位) 不同意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自然 或 數學 專 長 (最高 50 分)	1. 自然或數學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自然或數學專長教師證	得分 20 分				7. 請檢具學歷、教師證敘獎令或獎狀等文件,以資證明。 8. 自然或數學年資需該學期每週授課 10 節以上,授課 2 學期為 1 年;請提供服務證明書,並加註授課節數。 9. 除年資得採計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外,其餘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10. 本積分申請表不得為 0 分;如有同分情形,以項目順序分數進行排序。
	2. 擔任自然或數學領域教師且有清華 STEAM 證書	得分 10 分				
	3. 擔任自然或數學領域老師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年給 2 分				
	5.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自然或數學領域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0 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 1 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請開缺學校派員複核)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自然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自然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5分為限)	博士給15分 碩士給13分 學士給11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自然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自然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計一次(最高以12分為限)	前3名或特優一次給4分、4-6名或優等一次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自然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計一次(最高以8分為限)	一次給1分				
	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	給20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美術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3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美術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美術專長教師證	得分10分				1. 學歷應檢附畢業證書。 2. 年資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3.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4. 參加比賽獲獎應檢附嘉獎令、獎狀、指導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2. 擔任美術老師年資(最高以10分為限)	每滿一年給2分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2分				
	4.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1分				
	5.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美術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1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2(共 3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體育相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加註體育專長教師證	得分10分				1. 學歷應檢附畢業證書。 2. 年資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3.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4. 參加比賽獲獎應檢附嘉獎令、獎狀、指導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2. 擔任體育老師年資(最高以10分為限)	每滿一年給2分				
	3.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2分				
	4.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1分				
	5.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10分為限) 計 次	每次給1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閱讀推動專長

缺額：缺額 3(共 3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1. 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每一年給5分				1. 學歷應檢附畢業證書。 2. 年資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3.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4. 參加比賽獲獎應檢附嘉獎令、獎狀、指導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具閱讀推動專長(最高 50 分) 2. 獲選「閱讀磐石獎」或「閱讀推手獎」;獲「閱讀訪視」優等以上(最高以 20 分為限)	縣市級每次5分 全國級每次10分				
	合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音樂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展 特色 教師 專 長	與音樂相關學系之學歷(最高以15分為限)	博士給15分 碩士給13分 學士給11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 證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 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音樂有關之進修學分 (最高以10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1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 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6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分為限)	前3名或特優一次 給4分 4--6名或優等一 次給2分				
	最近3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 賽(與音樂有關)獲得前3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分為限)	一次給1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資訊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	與資訊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資訊有關之進修學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資訊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12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資訊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次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地方級比賽或活動(與資訊有關) (最高以 5 分為限)	一次給 0.2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

志願學校：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

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體育專長

缺額：缺額 1(共 1 缺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分發於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類別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 (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項目	給分條件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現職學校 審核得分	積分審查小 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校 發 展 特 色 教 師 專 長	與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歷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博士給 15 分 碩士給 13 分 學士給 11 分				1. 進修學分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 2. 相關指導比賽應出具證明。 3. 得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體育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每一學分給 1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12 分為限)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 給 4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 給 2 分				
	最近 3 年內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與體育有關)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次給 1 分				
	合 計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現職學校校長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開缺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開缺學校教評會代表核章：

開缺學校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填